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在新时期持续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



中国经济良好开局提振世界信心

中国经济稳定增长,是“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坚实基础,更是全球经济穿越风浪的稳定之锚,不断为全球发展注入持久信心与强劲动力

中国经济2026年“首季报”日前出炉:国内生产总值334193亿元,同比增长5.0%(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四季度快了0.5个百分点。国际社会高度关注,普遍认为在全球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加大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彰显发展韧性和活力,为世界注入了可贵的稳定性和正能量。

当前,国际局势动荡加剧,地缘冲突影响外溢扩散,联合国、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机构纷纷警示经济下行风险,全球经济正在“承压前行”。面对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中国经济韧性充足、内生动能强劲、宏观政策积极有为。“超出预期”“逆风增长”……外媒纷纷给予积极评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认为,中国经济展现出了韧性,拥有巨大潜力,将对世界产生积极影响。

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动能澎湃。一季度,中国装备制造业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近50%。1—2月份,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对全部工业利润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新动能日益扛起发展大梁。电动汽车、锂电池、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件等绿色产品出口分别增长77.5%、50.4%、45.2%,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前沿领域资本投资事件金额同比增长45.5%,技术创新型企业经营活力指数同比增长8.1%,产业发展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型化迈进,新质生产力培育不断取得新成效。“中国清洁能源技术应用热潮正在创造经济价值”“对人工智能相关设备的蓬勃需求,正推动中国外贸沿着强劲轨道稳步前行”……外媒捕捉到的这些积极信号,正是中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生动体现。

国内需求总体改善,为经济持续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是中国立足发展阶段新变化、国际环境新形势,统筹当前与长远、国内与国际作出的战略抉择。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4%,固定资产投资实现由负转正,内需市场持续向纵深发展。在海南举行的第六届消博会上,一系列全球首发、亚太首展、中国首秀产品集中亮相,持续擦亮“购在中国”品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赋能经济发展。有美国媒体认为,中国正向复合型增长模式转变,这种转变不仅惠及中国自身,更为全球经济增长提供了可借鉴的路径参考。

全球经济格局深刻调整之际,中国始终坚持高水平开放,以自身发展为世界创造广阔机遇。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修订对外贸易法以对接国际规则、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一系列开放举措密集落地,推动贸易合作质量与规模双提升。一季度,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历史同期首次突破11万亿元,同比增速保持两位数增长,季度增速创下近五年新高。其中,中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总值的51.2%,对非洲进出口增长23.7%,对东盟、拉美、欧盟、英国及亚太经合组织其他经济体进出口均实现两位数增长,中国“世界市场”的辐射带动效应持续惠及全球。一个高水平开放的中国,将继续成为世界经济爬坡过坎的稳健支撑。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经济稳定增长,是“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坚实基础,更是全球经济穿越风浪的稳定之锚,不断为全球发展注入持久信心与强劲动力。

王毅同纳米比亚外长穆萨维伊会谈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记者万倩仪)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17日在北京同纳米比亚外长穆萨维伊举行会谈。

王毅表示,发展深化中纳合作符合两国人民期待,顺应中非关系发展大势,更是全球南方联合自强的体现。中方愿同纳方一道,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加强发展战略对接,用好中方零关税政策红利,推进农业、民生、青年等重点领域项目。

穆萨维伊表示,纳中两国是传统伙伴和真诚朋友。纳方期盼同中方密切高层交往,拓展各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两国关系迈向新的更高水平。纳方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四大全球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外长会谈共同新闻公报

应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王毅邀请,纳米比亚国际关系与贸易部部长穆萨维伊于2026年4月11日至18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两国外长就中纳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举行了深入友好会谈并达成重要共识。

双方重申坚定致力于多边主义,特别是促进国际合作及加强全球治理,强调全球性挑战应通过包容性集体对话而非单边应对。双方承诺聚焦共同关心领域深化在多边平台的合作,以放大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决策中的声音和影响,并促进南南合作。

纳方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系列重大倡议,愿同中方共同落实相关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双方表示将继续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合作,捍卫全球南方共同利益。中方赞赏纳方为坚持多边主义、呼吁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国际规则和自由贸易体制、推动非洲一体化建设所作努力。

双方重温中纳深厚传统友谊,高度评价两国关系发展,对双边务实合作成果表示满意,并强调将着眼长远,不断提升两国关系水平,共同推动中纳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

双方重申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捍卫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权威的长期承诺。纳方进一步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

双方重申反对将内政问题政治化为人权问题,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

双方同意继续保持高层交往,进一步深化政治互信,推进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落实,加强发展战略对接,从政治角度和战略高度重视中纳务实合作,持续拓展新能源、油气、矿业、农业、科技、教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等广泛领域互利合作。

纳米比亚强调,中纳合作对增加包括铀等关键矿产资源附加值具有重要意义,将努力通过促进加工、转化及下游合作延伸价值链,让本地受益,以提升纳工业化水平和本地加工能力,创造就业,推动纳进一步融入全球价值链,特别在绿氢、油气、矿业及旅游等领域。

中方坚定支持纳方以推进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为目标的经济社会发展,愿为纳实施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实现“2030愿景”继续提供力所能及帮助。纳方重视中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赞赏中方宣布对非零关税举措,将继续视中国为纳战略合作伙伴,欢迎中国企业赴纳投资兴业,共同推动双方重大经济合作项目顺利发展。

双方致力于以2026年“中非人文交流年”活动为契机,促进两国文化交流、民间往来、青年友好。(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战略安全对话机制作用,就反干涉、反分裂、防范敌对势力“颜色革命”“和平演变”以及两国经济安全、科技安全、重大合作项目安全、地区共同关切、有效应对非传统安全挑战等加强信息情报交流与经验共享。越方将以成员国身份正式加入澜沧江—湄公河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并愿作为共同创始国加入国际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联盟。

双方同意,加强法律和司法领域合作,继续加强司法部对口交流,落实好两国司法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合作计划和关于边境边民商事纠纷解决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有效运行中越司法协助部门边境会晤机制,增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交流互鉴。继续办好两国最高检察长工作会晤、中国—越南边境地区检察机关会晤,开展好中越地方检察机关代表团互访交流、互派检察官培训、公益诉讼检察等合作。持续加强反腐败经验交流,深化多边框架下沟通协调,推进反腐败司法执法合作。

(三)双方同意,加快两国发展战略对接,落实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合作规划,推动双边贸易同基础设施、物流和市场互联互通相结合,大力发展建设跨境经济走廊、物流中心、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地区产业园区和多式联运,推动两国铁路对接并连接至中亚和欧洲,提升该铁路货运量,加快推进两国铁路、公路、口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将铁路合作作为两国战略合作新亮点。双方高度评价援越南老街—河内—海防标准轨铁路可行性研究项目提前完成,欢迎双方签署同登—河内、芒街—下龙湾—海防标准轨铁路联通项目合作协议,持续推动中越跨境标准轨铁路联通。中方愿与越方在铁路领域开展贷款、技术、培训、工业能力等方面合作,指导中国优质企业参与铁路建设。支持加强中越铁路合作,发展中越国际铁路旅客和货物联运,提供旅客出入境手续,扩大铁路口岸通关商品目录等便利,积极推动进出口商品检验合作。继续密切配合在中国广西、云南和越南广宁、老街先后建设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

双方同意,深化重点产业合作。在符合各自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关键矿产合作。积极参与构建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推动两国电力互联互通合作。积极开展新能源领域合作,以市场和互利原则加强供应链对接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合作。探讨加强核安全领域交流合作,共同提高民用核设施安全水平。支持双方在民航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欢迎越南的航空公司引进和运营中国商用飞机。

双方同意,维护自由开放的贸易投资,共同打造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建立产供应链工作组,推动加强产供应链合作。鼓励和支持有实力、有信誉的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为企业营造公平、便利、透明的营商环境。研究推动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加强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新兴领域合作。积极推进智能制造、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半导体、高铁等领域合作,支持双方开展技术合作。支持两国企业在符合各自国家法律和越南作出的国际承诺、保障彼此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经济效益和长久利益基础上深入开展5G、大数据等数字产业合作。共同探索5G、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工业场景的深度融合应用,推动两国传统制造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加强金融领域合作,按照市场原则为合资合作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建立开源合作机制,推动开源组织交流、项目共建、成果共享、产业落地,共享开源发展红利。深化两国国企改革和管理经验交流,开展人员培训合作。用好两国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就金融货币领域政策调控和改革加强信息沟通与经验共享,落实好跨境二维码互联互通合作,探讨扩大本币结算范围,提高抵御金融风险能力。深化各领域发展合作,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援助项目,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合作。双方同意加快推进援越传统医药大学新校区一期、越中友谊宫维修维护、越北道路升级改造及教育条件改善等项目。

(下转第五版)

一、应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苏林于2026年4月14日至1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同苏林总书记、国家主席举行会谈,国务院总理李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分别会见苏林总书记、国家主席。在各场会谈、会见中,双方相互通报各自党和国家情况,就中越两党两国关系及当前国际地区局势深入交换意见,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

二、双方认为,中国共产党和越南共产党肩负为人民谋幸福、为国家谋发展、为人类谋进步的历史使命。坚持和加强两党全面领导,是实现各自社会主义现代化、确保中越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关乎两国和两党两国关系前途命运,关乎世界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壮大。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中越两党两国矢志推进各自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向世界昭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光明前景。双方要坚持道不变、志不改,坚定不移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走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团结合作、交流互鉴,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知,共同捍卫两国社会主义事业,携手致力于人类和平与进步的崇高事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双方认为,中越同志道合、命运与共,发展好中越关系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历史意义,是两国共同战略选择。中方强调坚持对越友好政策,始终把越南视为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越方重申始终把对华关系视为越南独立自主、自强、全方位、多样化对外政策的客观要求、战略选择和头等优先。双方要继承好、维护好、发扬好由毛泽东主席和胡志明主席等老一辈领导人亲手缔造并精心培育的“同志加兄弟”传统友谊这一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宝贵财富,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中越关系,秉持“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方针和“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精神,按照“政治互信更高、安全合作更实、务实合作更深、民意基础更牢、多边协调配合更紧、分歧管控解决更好”的总体目标,推动新时代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构建更高水平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

三、越方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热烈祝贺中国全国两会胜利召开,高度评价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胜利完成“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推动中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越方祝愿并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党、政府和人民定将胜利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胜利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中方热烈祝贺越共十四大、越南十六届国会代表、2026—2031年任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十六届国会一次会议成功举行,热烈祝贺苏林当选越共中央总书记和越南国家主席,高度评价在苏林总书记领导下,越南共产党坚持并根据实践不断补充完善革新路线,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创造性运用马列主义、胡志明思想,团结带领越南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和革新事业中取得瞩目成就,开启越南民族发展新纪元。中方祝愿并相信,在以苏林总书记为首的新一届越共中央领导下,越南必将胜利完成越共十四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胜利实现到2030年和2045年的国家发展目标。中国重申支持越南发展繁荣、人民幸福,建设强大、独立、自主的经济体系,统筹推进革新事业、工业化、现代化,全面融入国际、发展广泛友好的对外关系,为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发展、繁荣发挥更加重要作用。

中越签署一系列合作文件

4月14日至17日,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同苏林举行会谈。访问期间,双方有关部门和地方签署了以下合作文件:

- 1.《中国共产党和越南共产党合作计划(2026—2030年)》
- 2.《中共中央组织部与越共中央组织部谅解备忘录(2026—2030年)》
- 3.《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与越南外交部合作协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全球安全倡议框架下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援越南老街—河内—海防铁路可行性研究项目的交接证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合作与行政互助的协定》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援越南传统医药大学新校区一期项目立项批复》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开展铁路培训合作提升越南铁路领域人才能力的谅解备忘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培训部职业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关于共同实施联合研究计划的谅解

- 备忘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数字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安部关于部长级热线建立运转维护技术议定书》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文化艺术和体育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安部关于旅游领域安全秩序保障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部关于边境边民商事纠纷解决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部2026—2027年合作计划》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关于成立中国—越南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磋商推进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关于建立产供应链工作组谅解备忘录》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环境部关于越南鲜食柚子和莱檬输华植物检疫疫要求议定书》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共同实施2026年度人力资源开发合作计划的谅解备忘录》
- 21.《援越南越中友谊宫维修维护项目可行性研究

- 现场考察会谈纪要》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华社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之声广播电台合作协议》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华社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通讯社关于“全球南方”媒体智库高端论坛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华社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信息合作谅解备忘录》
- 25.《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越南电视台2026—2027年深化文艺节目合作备忘录》
- 26.《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越南文化体育与旅游部合作协议》
- 27.《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越南通讯社深化合作备忘录》
- 28.《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越南(共产主义)杂志合作备忘录》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市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首都河内市合作备忘录(2026—2030年)》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富寿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
- 31.《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与越南共产党广宁省、谅山省、高平省、宣光省、海防市委员会关于开展干部培训合作的协议(2026年至2027年)》
- 32.《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越南谅山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中越爱店—峙马双边性口岸升格国际性口岸和确认口岸位置、类型、开放时间、工作时间的备忘录》(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